



##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3150936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3.08.21

(21) 申请号 201320066230.9

(22) 申请日 2013.02.05

(73) 专利权人 安徽得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230001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神  
龙路2号

(72) 发明人 王杨 王爱春

(51) Int. Cl.

H02B 1/26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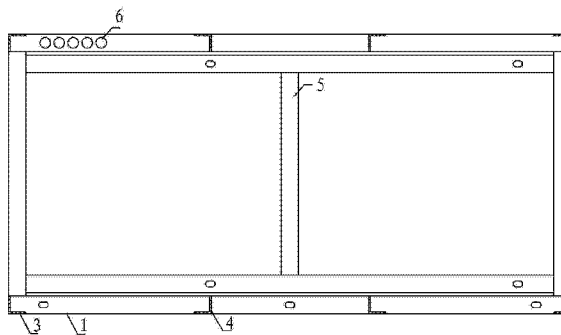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2页

###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配电柜底座

###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无需在楼板钻孔固定的配电柜底座,一种配电柜底座,采用框架结构,由四根方钢或槽钢焊接或联接而成,其长宽尺寸与配电柜大体相同,所述配电柜通过螺栓固定设置于所述配电柜底座上,相邻的所述配电柜底座之间通过连接件联接或焊接固定成一整体。配电柜底座通过连接件焊接或联接固定成一个有机整体,达到固定底座的目的。底座强度高,抗动热稳定强,电缆可从底座下直接接入到配电柜内,方便实用。



1. 一种配电柜底座,采用框架结构,由四根方钢或槽钢焊接或联接而成,其长宽尺寸与配电柜大体相同,所述配电柜通过螺栓固定设置于所述配电柜底座上,其特征在于:相邻的所述配电柜底座之间通过连接件联接或焊接固定成一整体。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一种配电柜底座,其特征在于:所述连接件是高强度螺栓、开有螺孔的钢板、槽钢或角钢。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一种配电柜底座,其特征在于:所述方钢或槽钢端面设有多个近似等高的用于固定配电柜的L形垂直壁。

## 一种配电柜底座

###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无需在楼板钻孔固定的配电柜底座。

### 背景技术

[0002] 低压配电柜在安装时,通常采用两种方式;一是经底座与地面接触,其低压配电柜的下部放在底座上,并与之固定中,底座通过膨胀螺栓固定在地板上。二是直接接触地面。安装采用直接接触地面安装方式,对安装现场的地基要求较高。

[0003] 常用的低压配电柜底座现有两种:一是采用焊接方式把四块经折弯成U型的冷轧钢板焊成一个矩形方框,方框上壁有固定配电柜的安装孔,下壁有与地面连接的安装孔;二是使用四个近似等高的角状元件来提供底座,四个角状元件均通过膨胀螺栓固定在地板上,并具有用于固定配电柜的垂直壁,四个角状元件通过固定到垂直壁的连接元件互相连接,从而形成一个矩形的底座架构。

[0004] 当前,工业用地日趋紧张,如钢厂、水泥厂等为节约用地,配电柜经常放到二楼,如只是简单在楼板下设电缆桥,楼板上开孔安装底座的话,在一些场合,可能因开孔过多,导致楼板承重下降,如果楼板上还有安放了发电设备等重型装备,后果往往不堪设想。

### 发明内容

[0005] 为克服现有技术的不足之处,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无需在楼板钻孔固定的配电柜底座,以解决钻孔降低楼板承重的问题。

[0006] 本实用新型解决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是:一种配电柜底座,采用框架结构,由四根方钢或槽钢焊接或联接而成,其长宽尺寸与配电柜大体相同,所述配电柜通过螺栓固定设置于所述配电柜底座上,相邻的所述配电柜底座之间通过连接件联接或焊接固定成一整体。

[0007] 所述连接件是高强度螺栓、开有螺孔的钢板、槽钢或角钢。

[0008] 有益效果:配电柜底座通过连接件焊接或联接固定成一个有机整体,达到固定底座的目的。底座强度好,抗动热稳定强,电缆可从底座下直接接入到配电柜内,方便实用。

### 附图说明

[0009] 下面参照附图结合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的描述。

[0010] 图1为本实用新型的俯视图,

[0011] 图2为本实用新型的侧视图。

### 具体实施方式

[0012] 参见图1、2,如图所示,一种配电柜底座1,采用框架结构,由四根方钢或槽钢焊接或联接而成,其长宽尺寸与配电柜大体相同,所述方钢或槽钢的端面和侧面均开有多个螺孔2。所述配电柜通过螺栓固定设置于配电柜底座1上,再通过焊接方钢或槽钢的端面

上,近似等高的L型垂直壁3、4进行辅助固定配电柜,每四个垂直壁为一组,配电柜底座1上可设置一至两组,5为加强筋。

[0013] 相邻的所述配电柜底座之间通过连接件联接或焊接固定成一整体,达到固定底座的目的。连接件联接通常包括:用高强度螺栓直接连接两边的配电柜底座,或用开有螺孔的钢板、槽钢或角钢通过螺栓固定或焊接方式桥接相邻的配电柜底座,使多个配电柜底座之间相互连接成为一个整体,增强配电柜底座的稳定性,无需通过膨胀螺栓固定在地板上。该配电柜底座强度好,抗动热稳定强,电缆可从底座下经电缆线孔6直接接入到配电柜内,方便实用。

[0014] 尽管已经示出和描述了本实用新型的实施例,对于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而言,可以理解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的原理和精神的情况下可以对这些实施例进行多种变化、修改、替换和变型,本实用新型的范围由所附权利要求及其等同物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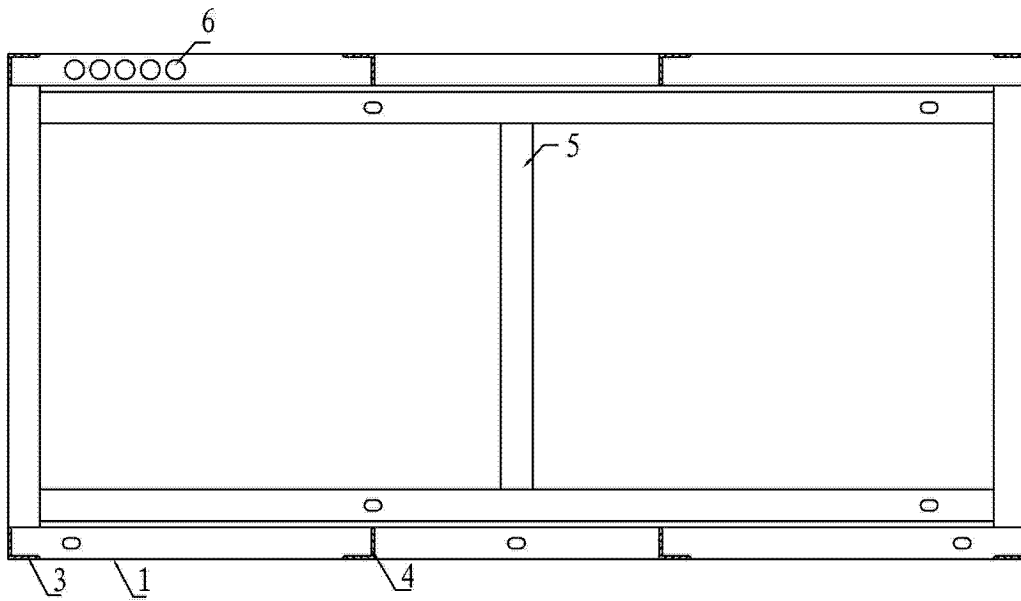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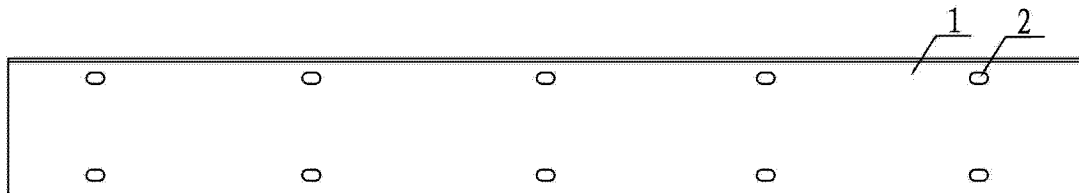


图 2